

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大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，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